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5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和产业规划布局做出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维 (刘 维)

贾小荣 (贾小荣)

王晓亮 (王晓亮)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